

才，應該有完整的配套，經由向國人溝通後，再正式施行。而不是媒體報導一個事件後，就處理一個個案，這不是政府應有的作為。

- 請問教育部及勞動部，兩部在針對國際人才政策上，是否有開過會、確定台灣現在要怎樣的國際人才以及如何開放，相關法令的修訂是否有列入優先法案？甚至是否有在行政院會上提出整體的人才政策？

- 開放這些外籍人才，要如何才能不影響或損及國人的就業機會？教育部是否有整套規劃，如何在吸引國際專業人才時，也一併提升國內學子在這專業上的競爭力。

- 本席希望外籍人才來台就業這事情，應該要徹底檢討，從教育面、產業面、人口政策面、國土安全面等進行全面向的研析與規劃，並且做好充分溝通，讓國人可以放心不會被搶工作，也可以讓產業安心有一流人才可以用，更能讓國際人才鍾心來台就業。

主席：關於今日議程作如下決定：一、對於委員會質詢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，請相關機關於 2 週內送交個別委員及本委員會，但委員另行指定期限者，從其指定。二、本案報告及詢答結束。

現在處理臨時提案，總共 6 案。

1、

為避免高職學校於新設類科或更改科名時，在未考量未來學生就業及師資、設備條件是否足夠下，即一窩蜂往某類科過度集中，例如，某些私校將科系轉為餐飲類科，並非基於未來人力需求，而是因成本較低、生源較多有利其招生，導致餐旅科系過多，而其他工業類科更加萎縮，不僅對學生就業造成不利影響，更有害技職教育之健全發展。為杜絕此一亂象，建請教育部國教署每年應邀集直轄市教育局建立一討論平台，針對高職類科科名及學習內容擬定共同規範，俾能維護高職之學習品質與學生之受教權益。

提案人：柯志恩 陳學聖

連署人：吳志揚 張廖萬堅

陳委員學聖：我做共同提案人。

主席：第 1 案的提案人增列陳委員學聖。

請問各位，對第 1 案有無異議？

吳部長思華：沒有意見，我們遵照辦理。

主席：第 1 案照案通過。

進行第 2 案。

2、

審計部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，技職體系學校的班級往餐飲、服務等科系傾斜，美容、餐飲、服務等科系核定招生名額逐年攀升。這些類科的增加，相對的也反映出基礎工業人力培育的流失。近年來，技職校院已逐漸減少機械、電機電子等科系的設置，人才培育與產業人力、結構緊密連結，上述科系的減少對臺灣的產業而言是相當嚴重的衝擊。

雖然教育部目前已要求私立技專校院系所 104 學年不得停招「農業」、「工業」領域，停招後名額不得流至「餐飲」領域，等同「凍漲」餐飲類科招生名額。《技術及職業教育法》頒布

施行後，亦規定行政院應定期邀集教育部、勞動部、經濟部、國家發展委員會及其他相關部會首長，召開技職教育審議會，制定宏觀技職教育政策綱領，並衡酌區域產業及個人就業需求，配合社會、經濟及技術發展，規劃所轄學校技職教育之實施，以培育符合國家經濟及產業發展需求之人才。

然而分析 105 年統測報名情形，除了報名人數較 15 年前減少一半外，餐飲類科的報名人數為 24,339 人，遠高於機械等基礎類科的 9,354 人，顯示教育部並未確實執行上述政策。爰此，建請教育部儘快落實《技術及職業教育法》內涵，邀請相關部會共同調查產業趨勢以及人力需求，並依其擊劃技職教育政策綱領，透過技職教育充實我國技術人才庫，重振我國產業榮景。

提案人：柯志恩 陳學聖

連署人：吳志揚 張廖萬堅

主席：請問各位，對第 2 案有無異議？

吳部長思華：沒有意見，我們遵照辦理。

主席：第 2 案照案通過。

進行第 3 案。

3、

據查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調查校內身心障礙者進用人數，並要求各單位繳交進用不足差額補助費，然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表示台北市之相關資料尚未勾稽完成，因此並無裁罰之事實。該校未有主管機關裁罰之依據，便以此名目向各單位收受費用，恐違立法者鼓勵各機關進用身心障礙者之本意，甚而經費排擠而影響學術單位之發展。

據上，爰要求：

一、勞動部：應於二星期內，徹查前述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是否有「轉嫁差額補助費」之舉，於一個月內徹查各大專校院是否有類似之違法行為，如果查證屬實，勞動部應依相關法令立即做適當之處置。

二、教育部：應依勞動部調查之結果於一個月內，要求大學檢討改善，針對前述要求應提出相關報告，並提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及提案委員。

提案人：鄭麗君 黃國書

連署人：林靜儀 鍾佳濱 吳思瑤

主席：請問各位，對第 3 案有無異議？

吳部長思華：沒有意見，遵照辦理。

主席：第 3 案照案通過。

進行第 4 案。

4、

鑒於台灣高等教育每年生產約五千名博士畢業生，然其畢業流向卻未有明確圖像，無法得知目前高等教育頂尖人才產出之服務領域與狀態，成為高教發展圖像之缺角。爰要求教育部於一個月內完成近三年台灣博士畢業生工作流向，提供未來檢討高等教育政策修正與發展方向。

提案人：黃國書 蔣乃辛